

#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财字〔2021〕8号

签发人：林松柏

## 齐鲁师范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等文件精神，规范教学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经费是学校为保证正常教学或支持重点项目所设立日常运行和教学专项经费。主要包括学校安排的教学日常运行经费，上级有关部门下达和学校安排的教学专项经费等。

第三条 教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学校经费预算和省级以上财政专项拨款。

### 第二章 教学经费分配

**第四条** 教学经费分为年度预算中安排的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和校级教学专项经费。

**第五条** 年度预算安排充分体现向教学一线倾斜的原则，优先安排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师资培训、学生活动、教学资料购置、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及维修维护等教学专项经费，满足教学的需要。

**第六条** 教学经费分配办法：

（一）二级学院教学日常运行经费，由财务处统筹安排，分配至二级学院使用；

（二）教学专项经费由学校根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培训、实践教学等工作统筹安排分配与使用。

### **第三章 教学经费支出范围**

**第七条**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第八条** 教学专项经费支出包括：

专业建设经费、课程建设经费、教学改革经费、教材建设经费、师资培训经费等校级和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实习实训经费、教学相关奖励费、大学生实习实践经费、大学生创新性实验经费、开放实验项目经费、各种学科竞赛经费、经批准的教材出版补助费、论文版面费、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经费、教学用模具教具等小型教学仪器购置费、仪器设备维持费、实验耗材、材料费、教学软件费、课件制作费、教学资料购置费、印刷费、项目鉴定费、评审费、学术会议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费用等。

**第九条** 教学经费支出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非教学活动的费用支出。教学经费不能用于礼品费、接待费、薪资酬金及福利费等开支。教学专项经费可以用于与教学相关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

## 第四章 教学经费使用

**第十条** 教学经费使用原则：

统筹兼顾，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学校年度预算安排中规定的支出项目和使用范围，本着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证教学所必须的开支。二级学院在经费使用过程中要专款专用，合理安排本部门事业发展支出。

**第十一条** 各类教学专项经费的划拨与使用。

（一）国家级、省（部）级专业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实践教学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学校配套经费，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由教务处提出分配方案，经校领导批准后，由财务处负责具体管理和核算；

（二）校级专业课程、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实践教学、实验室建设等立项及建设经费，由教务处按项目进程提出分配方案，经校领导批准后，由财务处负责具体管理和核算。

**第十二条** 教学仪器设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购置。

## **第五章 教学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教学经费管理的方式：

（一）财务处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教学经费的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非教学活动一律不得在教学经费中开支；

（二）各部门、二级学院按照批准的预算支出范围和标准控制使用经费，年度结余经费，学校收回；

（三）教学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签批手续；

（四）审计处按照经费预算开支范围对教学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教学经费使用绩效评估。

（一）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确保专项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二）不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教学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评估或抽查，对评估或抽查不合要求的部门或个人，将责成其限

期整改，并作为下一年度各项教学经费安排的主要参考依据；

（三）教学日常运行经费限当年使用，不予结转。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齐鲁师范学院教学经费分配及使用管理办法》（齐鲁师院政财字〔2016〕6号）同时废止。

齐鲁师范学院

2021年10月21日